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4
聯絡人：沈瑋詩
電 話：02-7736-6752

受文者：國立陽明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801816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費收支結算表、經費統整表 (0181638A00_ATTCH3.pdf、0181638A00_ATTCH4.ods)

主旨：有關108年度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」核結事宜，希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各校執行旨揭團體保險之結報，應確實依本部補助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獎助生團體保險要點、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執行期程自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依本補助計畫要點第4點規定於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提交下列資料到部辦理核結(格式請參閱附件)：
 - (一)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(附表4-1)：含應繳回之結餘款。
 - (二)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獎助生團體保險經費統整表(8-12月實際支用)。
 - (三)保險費明細表及保險收據影本。
- 三、上開核結資料務請於109年2月27日前備文函送1份至本部辦理結報並繳回溢領補助款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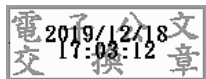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如對本案有相關問題，請洽以下承辦人：

(一)一般大學：高教司沈瑋詩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6752。

(二)技專校院：技職司王羚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5860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